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取水权交易百问百答

(内容仅供参考，请以交易制度为准)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 交易品种	1
1. 什么是用水权交易?	1
2. 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用水权交易管理中如何分工?	1
3. 用水权交易的依据是什么?	1
4. 用水权交易的平台是什么?	1
5. “水善流®”商标有什么含义?	2
6. 用水权交易包括哪些品种?	2
7. 用水权交易是线上完成吗?	2
8. 什么是取水权交易?	2
9. 什么样的取水权指标才可以进行交易?	3
10. 取水权交易的地域范围有何限制?	3
11. 是否可以跨区进行取水权交易?	3
12. 取水权可以二次交易或者转卖吗?	4
13. 参与取水权交易应当注意什么风险?	4
14. 取水权交易有哪些方式?	4
15. 取水权交易的指标使用有效期是什么?	4
16. 当年未用完的取水权指标可否次年继续使用?	4
17. 到年末, 可以购买来年的取水权指标吗?	4
二、 交易主体	6
18. 什么样的转让方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	6
19. 什么样的受让方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	6
20. 取水权的交易主体可以是自然人吗?	6
21. 为什么有人告诉我个人也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还能发财?	7
22. 金融机构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吗?	7
23. 取水权交易有没有会员代理等机制?	7
24. 交易双方应该如何认识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7
25. 受让方在参与取水权交易过程中进入破产保护怎么办?	7
26. 转让方可以将全部的取水许可指标进行转让吗?	7
27. 转让方已转让或委托信托转让的取水权指标可以自己使用吗?	8
28. 转让方在直接参与取水权交易过程中进入破产保护怎么办?	8
三、 交易方式	9
29. 取水权的交易时间是什么?	9
30. 取水权交易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9
31. 取水权的交易凭证是怎样的?	10
32. 不同的受让方在参与取水权交易时是否会面临不同的价格?	10

33. 受让方有最小购买量的要求吗？	10
34. 受让方可以分期付款吗？	11
35. 受让方购买的取水指标使用地点受限吗？	11
36. 交易日当天是否可以申报交易指令？	11
37. 购买成功后怎么办理取用水登记手续？	11
38. 结算通知单上的密押和交易凭证上的密押一样吗？	11
四、 挂牌交易	12
39. 挂牌交易的交易方式是什么？	12
40. 受让方通过挂牌交易模式参与取水权交易时允许部分成交吗？	12
41. 如果挂牌交易时，剩余额度不允许顺位待成交第一位的指令成交，排在第二位的较小需求的指令可以成交吗？	12
42. 挂牌交易的转让方如何撤销挂牌？	12
43. 挂牌交易的受让方如何撤销受让申购指令？	13
五、 协议转让	14
44. 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是什么？	14
45. 受让方通过协议交易模式参与取水权交易时，允许部分成交吗？	14
46. 协议交易的双方如何撤销交易申报指令？	14
47. 合格受托管理人（如信托公司）可以成为协议交易的转让方吗？	14
六、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15
48. 为什么需要引入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15
49.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合规吗？	15
50.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是什么性质？	15
51. 通过信托参与取水权交易，是否改变交易标的属性？	15
52.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转让的取水权指标和转让方直接转让的取水权指标有差异吗？	16
53.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发起和运作全流程是什么？	16
54.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如何参与交易所的交易？	17
55. 转让方必须通过信托转让取水权富余额度吗？	17
56. 是否通过特定的信托公司才能参与取水权交易？	17
57. 取水权信托的时间跨度是多久？	17
58. 企业可以拿全部的许可指标参与信托吗？	17
59. 加入信托的转让方多久可以获得收益结算？	18
60. 转让方通过信托转让持有的取水权富余额度还需要承担哪些成本？	18
61. 什么是信托财产现状分配？	18
62. 转让方委托信托转让的取水权额度，自己能否使用？	19
63. 转让方能否在信托存续期间中途加入或退出？	19
64. 转让方在参与信托的过程中进入破产保护怎么办？	19
65.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收益分配规则是怎样的？	19
66. 转让方参与信托是否会导致不可预见的亏损？	20
67. 转让方参与信托出让取水权指标有哪些好处？	20
68. 通过信托购买取水权指标有什么限制？	20

69. 受让方通过信托购买取水权指标有哪些好处？	20
70. 加入信托后，第二年想要继续参与信托怎么办理？	21
七、 资金结算	22
71. 取水权交易需要缴纳保证金吗？	22
72. 取水权交易的手续费怎么确定？	22
73. 什么是“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22
74. 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转付交易价款是否有依据？	22
75. 交易双方可以自行进行资金结算吗？	23
76. 为什么有人告诉我可以其他第三方的账户或交易系统入金方式参与取水权交易？	23
77. 受让方应该按照什么标准向交易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转账？	23
78. 为什么受让方在向交易所转账时需要在附言栏备注密押？	23
79. 如果受让方在转账时忘记在附言栏备注密押怎么办？	24
80. 受让方的开户行和交易所指定的结算专户不是同一家银行可以吗？	24
81. 受让方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转账吗？	24
82. 受让方预付至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的资金属于什么性质？	24
83. 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是否计息？	25
84. 受让方应付款项是否可以由其他企业代为支付？	25
85. 受让方可以用登记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付款吗？	25
86. 受让方可以用两个不同的银行账户合并付款吗？	25
87. 挂牌交易时，受让方提交申购交易指令后未及时足额缴款怎么办？	26
88. 挂牌交易时，受让方提交申购指令后未足额支付款项该怎么处理？	26
89. 挂牌交易时，受让方的申购指令按照什么原则匹配成交？	26
90. 挂牌交易时，受让方第一次在指定资金结算专户缴纳款项不足的，后续补足差额时，排序时间以什么为准？	26
91. 协议转让时，受让方未及时或未足额支付款项怎么处理？	27
92. 受让方多付的款项如何退回？	27
93. 受让方缴纳的款项未成交的，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退回？	27
八、 涉税事项	28
94. 水资源税应由哪一方缴纳？	28
95. 水资源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28
96. 受让方如何取得水资源税的相关票据？	29
97. 受让方如何取得调水成本的相关票据？	29
98. 受让方直接与转让方交易取水权，如何取得交易价款部分的发票？	29
99. 受让方通过信托受让取水权，如何取得交易价款部分的发票？	29
100. 转让方和受让方如何取得交易手续费的发票？	29
101. 参与信托的转让方获得分红收益时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29
九、 异常处置	30
102. 哪些交易行为会被认定为异常交易？	30
103. 取水权交易纠纷的司法管辖权如何约定？	30
104. 交易所什么情况下会暂停交易？	30

105. 暂停交易期间可以提交或撤回交易指令吗?	31
106. 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发现自己不能使用怎么办?	31
十、 信息披露	32
107. 取水权交易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是什么?	32
108. 取水权交易的详细信息是否会公开披露?	32
109. 交易主体可以查看自己的交易记录吗?	32
110. 取水权交易信息的保密要求如何?	32
十一、 案例解读	33
111. 企业购买了 1 万方指标、实际使用 1.2 万方会怎样?	33
112. 转让方将自身富余指标转让后, 结果自身剩余指标不够用怎么办? ...	33
113. 购买取水权后发现购买的指标不够用, 想要撤单重新买可以吗?	33
114. 挂牌交易为什么可能出现买 4998 方比买 5000 方还贵?	33
115. 加入信托委托转让 8 万方, 年末发现自己不够用了怎么办?	34
116. 建筑施工类项目应以谁为主体办理取水权交易?	34
117. 某交通建设项目跨多个区进行取水, 是否可以通过一笔交易实现? ...	34
118. 某企业临时取用水需求跨年, 是否可以通过一笔交易实现?	35
119. 某交通建设项目虽在同一个区, 但涉及在多个水资源分区进行取水, 是否可以通过一笔交易实现?	35
120. 企业通过取水权交易购买了 10 万方用水指标, 到期实际仅使用了 9 万方, 如何申报水资源税?	35
121. 企业通过取水权交易转让了 10 万方用水指标, 需要就这部分指标申报水资源税吗?	35

【备注】

敬请留意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其官网

(<https://www.cneee.com>) 上的版本更新。

一、交易品种

1. 什么是用水权交易？

用水权交易，是指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手段实现水资源使用权的市场化配置。用水权交易着眼于通过“两手发力”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2. 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用水权交易管理中如何分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对用水权交易重大事项及交易平台建设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评估。

3. 用水权交易的依据是什么？

用水权交易应当基于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资源总量控制指标、强度控制指标或绩效控制指标。

4. 用水权交易的平台是什么？

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作为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水权交易分平台，承担用水权交易组织、价款结算、风险控制等具体工作。

5. “水善流®” 商标有什么含义？

“水善流®” 商标是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开展用水权交易的专有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号：第 79711171 号），突出“上善若水，流转配置”蕴意，旨在表征通过市场化手段配置水资源，成为政府行政手段的有益补充，切实落实“两手发力”治水方针。

6. 用水权交易包括哪些品种？

用水权交易品种既包括水利部已经明确的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户水权交易，还包括地下水采灌平衡指标交易、非常规水利用指标交易、供水管网漏损指标交易、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交易等创新交易品种。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推出的所有的用水权交易品种均仅服务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具备投资价值。

7. 用水权交易是线上完成吗？

为优化营商环境，用水权交易的常规操作均支持线上办理，仅有撤单等非常规操作需要交易主体到交易所现场办理。

8. 什么是取水权交易？

转让方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将所取得的地表水取水许可证中，通过节水手段形成的富余指标，在规定期限内向符合受让条件的第三方取用水户转让短期使用权（通常在一年以内），从而实现水资源市场化配置。

开展取水权交易时，交易主体还应满足区域或流域、取水总量和取水强度等方面的行业管理要求，符合《上海市用水权交易管理指南（试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取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

取水权交易采取政府严格把控转让方指标确认和受让方用水管理的两端、将中间的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交给市场，通过交易机制设计和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交易对取用水需求灵活响应的优势，在构建水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同时，成为取水行政许可的有益补充，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也发挥了显著作用。

9. 什么样的取水权指标才可以进行交易？

纳入取水权交易的指标，要求转让方的用水水平应当符合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而形成的指标才可以进行交易；而且还需要满足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等要求。

10. 取水权交易的地域范围有何限制？

取水权交易一般会受到行政区划和水资源分区的限制，满足水力联系是开展取水权交易的重要前提。

11. 是否可以跨区进行取水权交易？

受让方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跨区级及区级以上行政区域范围进行受让的，一般应满足水资源分区要求或水资源跨区调度条件。

12.取水权可以二次交易或者转卖吗？

不允许。

13.参与取水权交易应当注意什么风险？

交易双方均应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提示书记载的各项风险。尤其提醒受让方应当注意根据自己的用水条件和生产需要理性购买，承担购买后可能无法办理登记、登记后无法在期限内将指标用完等各类风险；转让方应当注意，直接转让（或委托转让）后的指标自身也无权使用，否则会被认定为超计划用水。

14.取水权交易有哪些方式？

取水权交易可以通过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5.取水权交易的指标使用有效期是什么？

取水权交易指标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指标转让的起始日期所在的自然年，也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记载的最长有效期限。涉及多张取水许可证以集合方式进行转让的，最长有效期限以孰短者为准。

16.当年未用完的取水权指标可否次年继续使用？

不可以。受让方应当基于自身的实际用水需求参与交易。逾期未使用的指标直接作废，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等均不予退回，代收代付款项（若有）一般不予退回。

17.到年末，可以购买来年的取水权指标吗？

可以。只要有正在进行转让的、对应期限的产品标的就可以。但

是，受让方购入的来年取水权指标不得用于当年；同样，当年的取水权指标也不得用于来年。

例如 2025 年可以购买 2026 年的取水权指标，但无法购买 2027 年及之后的指标。

二、交易主体

18.什么样的转让方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

转让方的用水水平应当符合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向受让方有偿转让取水权的实际使用权能。

转让方可以是法人、特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是上述主体所持有的取水权的合格受托管理人（如信托公司）。

19.什么样的受让方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

受让方一般应当满足本市行业管控要求，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管。

需要提醒的是，受让方应当基于自身的实际用水需求参与交易。逾期未使用的指标直接作废，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均不予退回，代收代付款项（若有）一般不予退回。

20.取水权的交易主体可以是自然人吗？

不可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根据本市目前取水许可申请的实践，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均为法人，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放宽至特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法人、特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所持有的取水权还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如

信托公司)以合格受托管理人身份作为名义转让方进行交易。

特别提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

21.为什么有人告诉我个人也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还能发财?

请立即拨打 110。

22.金融机构可以参与取水权交易吗?

不排除金融机构参与。但是,由于取水权指标无法二次转卖,金融机构购买也仅可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用途、不可用于投资目的。

23.取水权交易有没有会员代理等机制?

没有。

24.交易双方应该如何认识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仔细阅读风险提示书,充分理解并完全承担风险提示书所罗列的、但可能尚未穷尽的相关风险。

25.受让方在参与取水权交易过程中进入破产保护怎么办?

进入破产保护的受让方已提交的交易指令,若没有人工撤单则继续有效,已支付待匹配的预付款由于在未撤单前不得认定为其财产、故不得退回或冻结。

26.转让方可以将全部的取水许可指标进行转让吗?

不可以。转让方无论采取何种交易方式,当期(以自然年计)最

多只可以转让自身许可额度的 50%，且应该满足以下条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行业用水定额，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等。

27.转让方已转让或委托信托转让的取水权指标可以自己使用吗？

不可以。一经转让或委托转让，转让方就不可以使用这部分指标。委托转让行为撤销后，未完成转让的指标部分，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仍可由该转让方予以利用或再次转让。

28.转让方在直接参与取水权交易过程中进入破产保护怎么办？

转让方直接参与取水权交易的过程中，如果进入破产保护应当在完成最近一次交易后退出取水权交易；交易双方如果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退出交易。

三、交易方式

29.取水权的交易时间是什么？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官网发布交易日历。一般，每个自然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星期五为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工作日则不组织交易，相关交易指令顺延至下一交易场次执行。其他工作日可进行交易指令申报（即为申报日）。对满足交易达成条件的交易指令，交易所于该交易日日终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主体可以在交易凭证出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登录交易系统对凭证进行验真，受让方可凭交易凭证办理取用水登记手续。

若交易所增加或调整交易日，会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30.取水权交易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第一步，交易指令提交。对于挂牌交易而言，转让方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受让方通过交易所申报认购；对于协议交易而言，双方共同提交交易指令。

第二步，交易款项支付。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交易手续费、代收代付款项（若有）足额预付至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

第三步，交易指令匹配。交易所定期组织已足额到款的交易指令匹配。

第四步，交易凭证出具。交易所对已达成的交易出具交易凭证。

第五步，交易资金结算。交易所完成交易价款和代收代付款项的资金结算，并开具手续费发票。

31.取水权的交易凭证是怎样的？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见证水权交易结果并签发取水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格式为：**W1**（品种代码，2 字符）+**YYYY**（年份，4 字符）+**SEEE**（交易平台缩写，4 字符）+**NNNNNN**（序号码，6 字符），该编号全局唯一、可用于受让方在申报水资源税时视作取水许可证编号进行填报。

取水权交易凭证上记载的密押可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网站在线验真。

32.不同的受让方在参与取水权交易时是否会面临不同的价格？

有可能。根据受让方所在行业的不同、所交易取水量的多少，转让方可能会基于市场原则自主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此外，受让方可能会由于自身行业、取水用途等差异，需要承担与转让方不同标准的水资源税。

33.受让方有最小购买量的要求吗？

取水权交易以 **1 立方米** 为最小变动单位，以 **0.01 元/立方米** 为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因此交易所并不会主动设置最小购买量的要求。转让方基于商务或税务考虑，可以设置最小购买量要求，也可能设置高于 **1 立方米** 的最小变动单位要求（即要求受让方以整百、整千、整万的步长增加拟购买的水量）。

此外，出于保护转让方利益的角度考虑，在挂牌交易中交易系统会自动拒绝所有交易价款低于交易手续费最低收费标准的交易。

如果交易主体之间确有极小量的交易需求，建议通过协议交易方式完成、双方可自行协商价格条款。

34. 受让方可以分期付款吗？

不支持。受让方若在交易日前的最后一个申报日未交齐全部款项（含交易手续费、代收代付款项（若有）等），逾期则可能导致交易顺延（或无效）。请务必在交易日前一日足额缴纳全部款项。

35. 受让方购买的取水指标使用地点受限吗？

受让方在交易指令申报时应选择正确的所在区、水资源分区并完成信息填报；若选错且已经付款、未及时完成撤单的，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受让方在取得取水权交易凭证后，应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相关用水要求及后续变更事宜从其规定。

36. 交易日当天是否可以申报交易指令？

交易日当天提交的交易指令无法参与当天的交易。

37. 购买成功后怎么办理取用水登记手续？

请凭交易凭证自行前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用水登记手续，相关用水要求及后续变更事宜从其规定。

38. 结算通知单上的密押和交易凭证上的密押一样吗？

同一交易的结算通知单、交易凭证上的密押一致，都是六位随机英文字母（半角、不区分大小写）和数字组合。

四、挂牌交易

39.挂牌交易的交易方式是什么？

挂牌交易是指转让方以确定的价格（或价格体系）通过交易所发出卖出邀约，一个或多个意向受让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交易规则申购，由交易所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取水权交易中，转让方可以直接，也可以委托合格受托管理人（如信托公司）以挂牌交易的方式单向发售取水权富余指标；受让方可以通过交易所申购该取水权指标。

挂牌交易的定价权、最大和最小可交易水量、水量增购步长的选择权属于转让方。

40.受让方通过挂牌交易模式参与取水权交易时允许部分成交吗？

不允许。申购指令必须全量成交。

41.如果挂牌交易时，剩余额度不允许顺位待成交第一位的指令成交，排在第二位的较小需求的指令可以成交吗？

可能。如果剩余额度不满足第一位指令的需求，但是能够满足第二位较小需求的指令，则第一位指令因不满足全量成交的条件被拒绝、第二位指令因满足全量成交的条件被接受。

42.挂牌交易的转让方如何撤销挂牌？

转让委托经发布后一般不可撤单。如有特殊情况，应主管部门或

交易主体要求（符合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撤单。

对于已进入申报时间窗口的挂牌交易，交易所应检查挂牌受让登记指令。若存在潜在匹配指令，应启动异常交易状态处置流程，可暂停接纳新的受让指令申报；交易双方可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前的最后一个申报日 15 点前，提交申请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到交易所现场办理人工作废手续。

43.挂牌交易的受让方如何撤销受让申购指令？

如果该受让方未支付或未足额预付交易款项，应尽快联系交易所办理人工作废手续。

如果该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交易款项的，应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前的最后一个申报日 15 点前，提交申请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到交易所现场办理人工作废手续。

五、协议转让

44.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是什么？

协议转让是指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交易条件达成合意，通过交易所平台成交的交易方式。

45.受让方通过协议交易模式参与取水权交易时，允许部分成交吗？

不允许。协议交易必须全量成交。

46.协议交易的双方如何撤销交易申报指令？

协议交易指令一经双方确认则不得撤回。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申请交易指令作废。

47.合格受托管理人（如信托公司）可以成为协议交易的转让方吗？

除非委托人明确指示受托人，并就协议交易的全部交易条件提前做好书面确认的，否则合格受托管理人不能成为协议交易的转让方。

六、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48.为什么需要引入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

参与取水权交易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流程，持有富余取水权额度的企业可能存在参与上的不便。通过引入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实现了富余指标的集聚、提升了交易匹配的效率、降低了履约成本、简化了涉税处理流程。

49.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合规吗？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由依法设立的持牌信托公司发起、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各项要求落实产品合规和流程合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信托登记。对应的信托底层资产是取水权指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推进“节余用水市场化交易”的政策导向。

50.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是什么性质？

资产服务型信托，募集信托参与者的取水权权益、并不募集资金，信托公司受托转让取水权指标（无形资产）、定期进行（现金）分红。

51.通过信托参与取水权交易，是否改变交易标的属性？

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的是取水权指标。即便转让方通过

信托参与取水权交易，也仅是信托通过交易所转让取水权指标。根据金融监管要求，转让方所持有的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受益权不得转让。

52.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转让的取水权指标和转让方直接转让的取水权指标有差异吗？

没有。根据公平竞争原则，转让方直接转让的指标和信托受托转让的指标完全一致，受让方可以凭取水权交易凭证前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取用水登记。

53.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发起和运作全流程是什么？

（一）信托公司发起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处完成预登记获取备案编码。

（二）各区、流域拥有富余取水权额度的持证人（最终转让方）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加入信托。

（三）信托公司宣告信托成立。

（四）信托成为集合的取水权人（名义转让方），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向受让方转让取水权指标。

（五）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信托公司开展信托底层资产的确认。

（六）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定期组织取水权交易成交匹配。

（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将已匹配成交的交易价款部分统一转付至信托公司（名义转让方），信托公司向委托人（最终转让

方) 分红或清算收益等。

54.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如何参与交易所的交易?

根据《上海市用水权交易管理指南(试行)》，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是法人或特别法人所持有的水资源使用权的合格受托管理人，交易所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视作普通的市场参与者参与取水权交易的转让。

55.转让方必须通过信托转让取水权富余额度吗?

不是必须的。转让方既可以选择通过信托转让，也可以选择直接通过交易所转让。

56.是否通过特定的信托公司才能参与取水权交易?

不是。持有富余取水权额度的企业可以同时通过任何一家(或多家)持牌的信托公司发起的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转让取水权指标。

57.取水权信托的时间跨度是多久?

根据信托的具体设计确定。一般，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每年推出一期产品，和水资源税的征管周期保持一致；如果当前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已经完成所有受托指标的转让，可以提前终止并发起新的一期信托，直至该自然年结束。

58.企业可以拿全部的许可指标参与信托吗?

不可以。根据制度规定，转让方无论采取何种交易方式，当期(以

自然年计)最多只可以转让自身申请许可额度的 50%，因此对于特定企业而言，其直接转让和参与信托委托转让的指标规模之和也不允许超过其许可证记载额度的 50%。

59.加入信托的转让方多久可以获得收益结算？

信托一般采用定期分红模式，对其间取水权指标转让收益在扣除应当由转让方承担的交易手续费、信托的服务费和托管费等必要支出后，按照参与信托的份额比例支付给转让方。请以各家信托公司发起的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具体产品约定为准。

60.转让方通过信托转让持有的取水权富余额度还需要承担哪些成本？

转让方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交易手续费外，通过信托转让的还应该向信托公司、托管银行支付信托报酬、托管费等。

相关收费标准在信托发起的相关文书中已经明确，信托公司、托管银行保留对收费进行调整和减免的权利。

61.什么是信托财产现状分配？

信托到期或终止后，若存在剩余尚未完成转让且未到期的取水权指标，可以由受托人于该期信托终止后向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对截至期末核算日该期信托中留存的尚未实现成交的剩余富余取水权额度，以现状分配的方式，按照受益人于期末核算日持有的当期信托单位数量占届时该期全部信托单位总数量之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获得现状分配的受益人凭

《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自行向水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于自身使用或第三方转让。

信托财产现状分配不改变取水权指标的有效期，即信托尚未完成转让的剩余指标不会因为现状分配而续期，仍遵从当年到期作废的基本规则。

62.转让方委托信托转让的取水权额度，自己能否使用？

不可以。转让方用自己的取水权富余额度加入信托后，相应额度已被冻结，在信托到期或提前释放该额度之前，不可以继续使用。

63.转让方能否在信托存续期间中途加入或退出？

不可以。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仅可在最初发起时加入、在最后终止时退出。

64.转让方在参与信托的过程中进入破产保护怎么办？

进入破产保护的转让方不得撤回已加入信托的取水权额度，已转让的取水权额度继续有效。信托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次可以退出的时间窗口将进入破产保护的转让方剔除。

65.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的收益分配规则是怎样的？

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仅在形成实际转让收益后，扣除必要的交易手续费、信托报酬、托管费后进行定期分红。分红时，根据信托的事先约定，按照委托人所委托的取水权指标额度按比例进行分红。因此，委托的额度越多、在整个信托中的占比就越高、

获得的分红也越多。

66.转让方参与信托是否会导致不可预见的亏损？

不会。转让方参与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只是将自身富余的取水权指标委托给信托进行集中管理和转让，其间不涉及任何融资行为和债务关系；信托仅在形成实际转让收益后，扣除必要的交易手续费、信托报酬、托管费等之后进行定期分红。

67.转让方参与信托出让取水权指标有哪些好处？

转让方一旦参与信托后，后续具体的转让行为由信托公司代为操作，价格体系统一稳定，不需要向受让方逐一开具增值税发票，只需要在定期分红时向信托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极大方便了内部资产和财务管理。

68.通过信托购买取水权指标有什么限制？

通过信托购买取水权指标在交易流程和操作习惯上与常规的挂牌交易、协议转让保持一致；但是，信托公司在受托时，委托人可能会就价格体系、最小（和/或最大）购买水量、递增水量步长等提出额外要求，因此，请以该信托的具体约定为准。

69.受让方通过信托购买取水权指标有哪些好处？

信托转让取水权指标直接实现跨区，供应稳定、价格透明、交易便捷，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灵活安排、随用随购、避免浪费。同时，受让方可以及时获得信托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有效降低涉税风险。

70.加入信托后，第二年想要继续参与信托怎么办理？

信托公司会主动联系委托人办理续展手续。只要委托人持有的取水权证的富余指标在下一完整年度都有效，一般可以成功续签。信托的受托管理及续展工作由信托公司负责，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不作任何承诺和推荐。

七、资金结算

71.取水权交易需要缴纳保证金吗？

市场主体参与取水权交易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72.取水权交易的手续费怎么确定？

包括取水权交易在内的所有用水权交易，交易所均可以收取手续费。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手续费应当由交易主体各自分别承担、不允许代付。

73.什么是“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可以对水资源税、调水成本（若有）等开展代收代付，因此受让方实际购买取水权指标时，所申报的交易价格为净价，实际结算时可能需要加上水资源税和调水成本（若有）等代收代付项目。具体项目、金额请以取水权交易结算通知单记载为准。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对代收代付部分不计收手续费。

74.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转付交易价款是否有依据？

《上海市用水权交易管理指南（试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取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等文件中均明确规定由交易所进行取水权交易资金结算。

75.交易双方可以自行进行资金结算吗？

为维护交易秩序的完整性，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要求交易双方选择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进行全额资金结算。

76.为什么有人告诉我可以通過其他第三方的账户或交易系统入金方式参与取水权交易？

请立即拨打 110。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从未指定任何第三方代收款，同时也没有通过任何第三方的交易系统或 app 入金方式组织取水权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726007880180000011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水务大厦支行

77.受让方应该按照什么标准向交易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转账？

受让方应付款项=交易价款+受让方应当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代收代付项目（若有）

具体项目、金额请以取水权交易结算通知单记载为准。

78.为什么受让方在向交易所转账时需要在附言栏备注密押？

密押是交易主体与交易所进行交互的重要凭据，在附言栏备注密押有助于交易所迅速识别匹配交易指令。受让方因补足应付款项而发起第二次转账时，仍必须备注同一密押，否则可能导致交易指令无效。

具体密押请参照交易系统生成的结算通知单。

79.如果受让方在转账时忘记在附言栏备注密押怎么办？

受让方只要已经足额汇款，则不需要重复汇款。但是，由于该转账指令没有备注密押，交易所需要进行人工干预，由此可能导致的交易处理延时由受让方承担后果。

此外，当受让方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了多条有效申购指令时，对于没有备注密押的来款可能会被随机匹配，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受让方承担。万一出现此情况，请受让方及时来交易所现场办理手续，取消不需要的交易指令。

80.受让方的开户行和交易所指定的结算专户不是同一家银行可以吗？

可以。目前支持大陆境内人民币支付，可以通过对公网银跨行转账完成；暂不支持跨境人民币支付。

81.受让方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转账吗？

不需要。交易所资金结算专户 24 小时接受资金汇入，资金确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考虑到交易指令依据足额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排序、跨行转账可能出现延时，建议交易主体尽快完成转账。

82.受让方预付至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的资金属于什么性质？

为维护取水权交易秩序，受让方预付至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账

户的资金属于预付账款性质。若受让方已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交易指令，则在该交易指令未主动撤回或作废之前，对应的资金不得释放。

83.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是否计息？

为确保交易所开展的或有代收代付行为，以及交易价款结算行为具有终局性，该专户资金不认定为客户自有资金，故交易所对具有履约保证性质的资金、交易或结算在途资金均不计付利息。

84.受让方应付款项是否可以由其他企业代为支付？

不可以。银行转账主体与交易主体不一致会被视为无效交易指令，已支付资金在确认无效后将原路退回。

85.受让方可以用登记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付款吗？

不可以。交易主体必须使用与事先登记一致的银行账户付款，否则会被视为无效交易指令，已支付资金在确认无效后原路退回。如果事先登记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请自行预先转入足额资金后再由该账户向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结算专户转账。

86.受让方可以用两个不同的银行账户合并付款吗？

不可以。交易主体必须使用与事先登记一致的银行账户付款，通过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会被视为无效汇款、不足额转账，将会导致交易失败。

87.挂牌交易时，受让方提交申购交易指令后未及时足额缴款怎么办？

若申购人未及时足额缴款，则所申报的交易指令在交易日无法生效。

88.挂牌交易时，受让方提交申购指令后未足额支付款项该怎么处理？

申购指令无效，交易规则不允许部分成交。

受让方因补足应付款项而发起第二次转账时，仍必须备注同一密押，否则可能导致交易指令无效。

89.挂牌交易时，受让方的申购指令按照什么原则匹配成交？

交易所根据受让方在指定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缴纳足额款项的到账时间进行排序，先足额到账的排序在前、优先匹配成交。

受让方因补足应付款项而发起第二次转账时，仍必须备注同一密押，否则可能导致交易指令无效。

90.挂牌交易时，受让方第一次在指定资金结算专户缴纳款项不足的，后续补足差额时，排序时间以什么为准？

以满足足额缴款要求的最新一笔入账时间为准。

受让方因补足应付款项而发起第二次转账时，仍必须备注同一密押，否则可能导致交易指令无效。

91.协议转让时，受让方未及时或未足额支付款项怎么处理？

如果双方已完成交易指令确认，由双方协商解决。

92.受让方多付的款项如何退回？

交易完成后，溢缴款原路退回。

93.受让方缴纳的款项未成交的，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退回？

交易主体预付的资金在以下情况下将原路退回：

- （一）未足额预付交易全部款项的挂牌交易指令；
- （二）未全额匹配交易需求的交易指令；
- （三）已办理人工作废手续的交易指令；
- （四）相关交易已被交易所终止，且交易主体无过错的；
- （五）交易所认为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除司法协助执行外，交易所不接受任何将上述资金转付至第三方的请求。

八、涉税事项

94.水资源税应由哪一方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因此，取水权交易的受让方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取用水企业申报并缴纳水资源税时，应当填报取水审批手续的编号。通过取水权交易获得指标的部分，请填写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签发的交易凭证编号。交易凭证编号全局唯一，格式为：**W1**（品种代码，2字符）+**YYYY**（年份，4字符）+**SEEE**（交易平台缩写，4字符）+**NNNNNN**（序号码，6字符）；无校验位。

95.水资源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4〕9号），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向其本市主管税务机关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在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96. 受让方如何取得水资源税的相关票据？

水资源税的完税凭证由受让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97. 受让方如何取得调水成本的相关票据？

若发生该项支出，调水成本的票据由转让方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水主体或财税部门开具。

98. 受让方直接与转让方交易取水权，如何取得交易价款部分的发票？

受让方应从转让方处取得交易价款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99. 受让方通过信托受让取水权，如何取得交易价款部分的发票？

受托管理该信托的信托公司将向受让方开具交易价款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100. 转让方和受让方如何取得交易手续费的发票？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将针对交易双方收取的交易手续费部分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101. 参与信托的转让方获得分红收益时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需要。请根据受托管理该信托的信托公司发出的指令及时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异常处置

102. 哪些交易行为会被认定为异常交易？

取水权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交易行为：

-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 （二）大额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的；
- （三）申报价格不符合要求的；
- （四）大量或者多次申报并撤销申报的；
- （五）在协议转让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
-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七）申报主体与资金结算路径不一致的；
-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3. 取水权交易纠纷的司法管辖权如何约定？

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交易所鼓励交易双方选择交易所所在地（即合同订立地）作为司法管辖权的所在地。此外，交易双方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4. 交易所什么情况下会暂停交易？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交易所可以宣布该交易日暂停交易。因为上述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交易所可以采

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105. 暂停交易期间可以提交或撤回交易指令吗？

暂停交易期间，交易主体不可以提交或撤回任何交易指令。

106. 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发现自己不能使用怎么办？

取水权交易指标不得二次转让、不得退款。根据风险提示书，该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十、信息披露

107. 取水权交易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是什么？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网站（<https://www.cneeex.com/>）及其交易系统是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108. 取水权交易的详细信息是否会公开披露？

鉴于企业用水量也属于企业自身经营过程中可能具有商业价值的私有信息，交易所不会公开披露受让方的完整信息。当然，所有相关信息均可接受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查询。

109. 交易主体可以查看自己的交易记录吗？

交易主体可以凭密押在线查看单笔的交易记录。

查询交易主体自身过往所有交易记录，请联系交易所前往现场办理。交易所不接受除交易主体自身外的任何人对其历史交易记录的查询，涉及行政及司法协助的除外。

110. 取水权交易信息的保密要求如何？

交易所、交易主体（含受转让方委托的、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合格受托管理人）和结算银行不得泄露取水权交易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交易所可以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十一、案例解读

111. 企业购买了 1 万方指标、实际使用 1.2 万方会怎样？

建议及时通过取水权交易补充购买指标，否则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超额用水的事实进行处罚。

112. 转让方将自身富余指标转让后，结果自身剩余指标不够用怎么办？

建议及时通过取水权交易重新购买指标，否则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超额用水的事实进行处罚。

113. 购买取水权后发现购买的指标不够用，想要撤单重新买可以吗？

如果已经付款，请先撤单再重新下单，或者基于差额部分另行提交交易。如果未付款，建议先撤单再重新下单并付款（请注意后续付款时必须注明正确有效的结算通知单上的密押）。

114. 挂牌交易为什么可能出现买 4998 方比买 5000 方还贵？

这是可能的，转让方有权选择阶梯定价。受让方可以选择适当多买，获得更低的价格优惠。请留意，多购入的指标也仅在该年度内有效、过期作废。

115. 加入信托委托转让 8 万方，年末发现自己不够用了怎么办？

一旦加入信托，在信托存续期间就无法中途退出。为避免超计划用水，企业可以选择主动及时购买取水权指标，也可以选择被动等待信托到期时的信托财产现状分配。

特别提醒，被动等待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存在下列的一种或多种风险：指标现状分配与实际用水行为不匹配的风险；信托财产全部转让完毕导致无法进行现状分配、只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或信托财产虽未全部转让完毕、但根据份额进行现状分配后仍不足以覆盖指标缺口的风险；获得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后来不及或无法办理续用登记的风险；等待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导致错过市场中其他可转让指标的风险；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其他可能存在但尚未列明的风险等。上述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

116. 建筑施工类项目应以谁为主体办理取水权交易？

交易主体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取用水管理的监管对象。在办理取水权交易时应确保交易主体信息、资金结算路径等信息均为同一主体。

117. 某交通建设项目跨多个区进行取水，是否可以通过一笔交易实现？

不可以。考虑到水资源税的征收和行政区划密切相关，即便所涉取水行为在同一个水资源分区，仍建议分别购买所需指标并在各

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用水手续。

118. 某企业临时取用水需求跨年，是否可以通过一笔交易实现？

不可以。考虑到水资源管理和税费征收的工作实际，建议拆分成两个时间段分别交易。

119. 某交通建设项目虽在同一个区，但涉及在多个水资源分区进行取水，是否可以通过一笔交易实现？

跨水资源分区的交易一般仅在满足水利调度条件下才可以实施，请提前咨询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20. 企业通过取水权交易购买了 10 万方用水指标，到期实际仅使用了 9 万方，如何申报水资源税？

取用水企业在取用水时必须满足计量要求，水资源税根据取用水行为人实际用水量计征。

121. 企业通过取水权交易转让了 10 万方用水指标，需要就这部分指标申报水资源税吗？

不需要。受让方是水资源税申报和缴纳的义务人。